

金門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人或代表人		電 話	
申請地址			
申請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		
補助對象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(全額補助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(全額補助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(1)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、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(2)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 (3)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之集建住宅。		
補助依據及標準	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總額之三分之二。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廠接水完成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廠收費之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…)		
申請補助金額	自來水事業收費新台幣_____元*2/3=補助金額_____元整		
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標準		
承辦人	課長	會計室	副廠長 廠長